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2 2003
(第2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2)

农村城镇化进程中农民道德的转变

赖黎明

(华南农业大学 人文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农民的道德是农村城镇化进程中一个"无形"的方面,通过对在农村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农民道德问题的分析,论证了他们的道德转变的艰难性和不适应性,并尝试从干部和群众两方面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对策。

关键词:农村城镇化;道德转变;农民

中图分类号:C912.82;B82-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3)02-0140-05

一、引 言

农村城镇化进程中的道德转变研究是我国的现实状况必须研究的一个问题,道德转变是指农民的道德行为和道德观念两方面的变化。我国目前城市化水平比较低,在2000年,我国的城市化水平是36.1%,与发展中国家平均40%和发达国家平均80%的城市化水平相比,差距相当大[1]。"逐步提高城镇化水平,坚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是"十六大"的战略决策[2]。农村城镇化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物化了的城镇化,即物质上和形态上的城镇化,主要反映在人口的集中、空间形态的改变和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等方面;二是"无形"的城镇化,即精神上、意识上的城镇化和生活方式的城镇化,主要反映在农民意识、行动方式和生活方式向城镇意识、行动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转化或城镇生活方式的扩散等方面[3]。而道德转变在"无形"的城镇化的转型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如果道德不及时转变和适应城镇的需要,那么农村城镇化将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城镇化,会影响我国现代化的进程。

二、农民在城镇化进程中的道德转变问题及分析

道德转变问题指的是目前我国农村城镇化转型中(包括转成城镇之后的一段过渡时期)的人们的道德行为和道德观念的变化情况及带来的一系列问题。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社会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依据这种制约关系,各层次的社会交往制度或规范均占据着一个确定的位置而对社会起着调节的作用[4],那么农村城镇化转型中的道德变化情况也必然由社会存在的变化引起的。农村转变为城镇的社会存在的变化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化,即农民从耕作土地(少数地区是林、牧和渔业等)到城镇居民的上班的转变和他们的消费、婚姻、文化、娱乐、居住、环境、饮食、作息时间、交往、丧葬等方式的转变。这两个变化导致了农民在转为城镇居民的过程中的道德行为和道德观念的震荡,并且引发了一些具体问题。

收稿日期:2003-05-22

作者简介:赖黎明(1965-),男,华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学.

基金项目:华南农业大学新学科扶持基金(2003X018)

(一)农民道德转变的基本状况及其艰难性

我国当代道德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已经形成了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五爱”为基本要求,在社会公共道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三方面进行规范人们言行的道德体系[5],农村也一样,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在具体的道德行为和道德观念方面,农村和城市有较大的差别,在农村转变为城镇过程中,道德转变会出现较多情况,具体来说:在职业道德方面,农民主要是以家庭为主的耕田生产方式,只要愿意耕田而且会耕田,那么职业道德的要求比较随意和软化。转成城镇之后,其职业从耕地转为以上班为主,职业道德的规范是具体而又必须遵守,将会出现非常不适应的状况。在公共道德方面,农村公共道德体现在邻里之间以及相邻村之间所共同遵守的道德规范,总体上还是以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为指导,具体道德行为中又有更具体的规范,这些规范与当地的风俗习惯紧密地结合起来,使农村公共道德呈现特殊性,即在我国的农村地区,方圆几十里,就成为一个系统的道德规范区域,共同遵守较系统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在城镇,公共道德是统一的规范,在公共场合有统一的标准,比如:交往礼仪的一致和做事秩序与规则的统一等,而且与农民具体遵守的规范不同,这样农民转为城镇居民后,对于公共道德的遵守开始是极不适应的,其转变出现特有的困难。

家庭道德由于两千多年封建统治的影响而受宗法等级主义道德原则的作用非常大[6],多数为大家庭,或者是虽然从形式上分家了,即分灶做饭、分房居住,但居住房子是相连的,实际上还是属于大家庭的范围,主要表现在以家长和男人为中心的规范、婆媳之间的规范。强调晚辈和年少者听从和尊重家长,妇女听从和服从男人,重男轻女和多子多孙的观念普遍存在。其规范与当地的风俗习惯结合在一起,呈现出优秀的道德规范和封建糟粕共存的状况。在城镇的家庭中,家庭成员比较少,各成员之间比较平等,其道德规范主要是以我国婚姻法的规定为依据,每个城镇会有所不同,但强调的是夫妻平等、互相帮助、尊老爱幼、互敬互爱等。这样农民转为城镇居民后,对于家庭道德的转变也会是很困难的。但是由于家庭道德不像职业道德和公共道德那样要随着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必须及时转变,因此,家庭道德的转变会呈长期化。

(二)农民道德转变中的主要问题及其适应性

农村城镇化意味着农民必须离土,“离土”指的是农民离开他们赖以生长的土地到城市生活。“土地情结”是埋藏于农民内心深处的不可能去掉的情愫,他们对于土地的眷恋不可能消除,因此“离土”对农民的影响是根本性的。这种生产方式的改变是最终决定道德转变的因素,由耕田的生产方式决定的道德行为和观念在转为城镇居民后,应该及时转变。但是,这些道德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尤其是根植于内心的道德信念所产生的良心的独立作用更是强大,它会延长道德转变的时间,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城镇化建设的进程、规模和质量。

城镇化必然要求居住方式的变化。农村的居住方式是一种敞开式的方式,表现为两方面:一是家庭居住的房屋的内部结构是敞开式的,一个大房屋(大部分家庭的房屋是平房,有较少部分家庭是 2 - 3 层的小楼房),内部是不隔开的(有的虽然隔开,但是不隔音);二是每一家房屋的四周是有一定面积的用围墙围起来的院落,而且每一个院落之间相距很近。而在城市居住的是楼房,十几家或几十家住在一幢楼内,房间内部是隔开的几个房间,房子外面没有自己的院落,回家要上楼梯等,即使居住的房子面积很大,他们还是觉得居住生活不如农村便利,产生严重的不适应感。

作息时间的变化也是城镇化对农民的基本要求。农村的作息时间是随太阳的升降为标准,白天的劳动时间也较随意,主要是根据农作物的生长季节情况而定。城市时间的要求和遵守的硬性规定,使得每一个人必须受时间的约束,相比农村来说是不自由的。这就会导致生活道德观念的巨大反差。农民长期以耕作土地为生,形成了其特有的道德观念。比如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劳

作方式使农民养成靠天吃饭、被动劳动的行为特点和观念,产生不了时间观念、效率观念和竞争意识等。尽管目前我国有些农村地区比较发达,但是就全国来说,农民的道德观念不适应市场经济(包括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也不适应城镇居民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这种转变实质上是一种质的变化、根本的变化,尤其是对于文化素质比较低的农民来说,其难度非常大的。从上面几个方面的分析来看,农民转为居民之后,其道德转变的真正实现会是极其复杂和艰难的。

(三)已经转变为城镇的居民出现的主要问题

在我国的一些地区其城市化水平是很高的,比如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在建设城镇方面具有非常成熟的经验,其城镇化水平在全国走在前列,计划到2010年城市化水平提升至70%[7],在城镇化地区的道德转变比较合理、平稳,而且能按照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和市场经济的要求较快地进行,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有些人转变为居民之后思想不进取、行为比较懒散被动,观念没有及时转为适应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时间、效率和竞争意识。比如有些人工作时不遵守职业道德,表现为工作散漫和随意性较大;“二世祖”现象出现,即在转为居民的一些人中,由于得到的较以前的实惠的物质利益,不用工作,靠出租房屋、年终分红等生活,他们的子女中有部分出现了不学习、不努力情况,期望靠父辈留下来的家产和业绩来生活;有些人还继续存在迷信的心理和行为、对祖宗和古人的盲目崇拜等。这些问题就是在农村城镇化过程中的道德转变出现差错的具体表现,应引起高度重视。

三、把握道德变化规律和建立良性机制以促进农民道德转变

农村城镇化转型中的农民道德转变应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来统领。“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在社会公共道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三方面加强教育,引导人们在遵守基本行为准则的基础上,追求更高的道德目标[8]。为此,要根据这个总要求进行农民道德转变,这一转变应通过把握道德变化规律、建立良性机制来进行。

(一)干部要把握道德变化的规律,逐步形成良性的集体循环机制

道德规范是一种非制度化的规范,是处于同一社会或同一生活环境的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过程中逐渐积累形成的要求、秩序和理想,并没有也不使用强制性手段为自己开辟道路,它与法律规范以强制手段强迫人们执行不同,主要是借助于传统习惯、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来实现的[9],它是通过对社会进行价值评价达到其把握世界的目的,并在评价过程之中促使人们的道德行为和道德观念发生变化。具体来讲,道德评价最初是与风俗习惯交织在一起的,通过传统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的延续而维持着人类自身的发展,评价一方面是按特定的道德准则进行的,另一方面又创造出新的行为规范,制约和指导着人们的行为。这些准则作为评价的依据,规定着评价的对象和内容,它们作为评价的产物,又代表着评价主体的价值取向。评价将有意义或无意义、善或恶的价值判断作用于评价对象,影响着人们的态度和价值取向,从内和外两个方面形成道德的环境。对于个人而言,道德评价将外在的准则直接灌输到人们内心,形成个人自己的做人标准和价值目标,而这种标准和目标反过来又作为内心的评价主体,审查过滤自己的动机、需要和意图,使之符合社会的价值取向。也就是说,要想使一个群体转变其道德信念,不能够运用命令、暴力进行,也不是短时间内就能转变的,只能够靠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改变其传统习惯的社会基础来动摇其内心信念,使他们能够相信新的道德规范,然后才能逐渐地转变其道德行为,通过较长期的行为实践,才能够做到集体的转变。因此,农民的道德规范也必须通过上述的途径才能够转变。但是由于农村城镇化过程中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农民道德的转变,各地必须要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

和周密的设计,才能形成正确的社会舆论。前面已经分析过观念变化的决定因素和农民的观念转化的特有的难度,还应知道观念的作用、地位,以及其转变过程中的外在影响因素,通过分析和把握其外在因素对观念的影响,正确运用管理的工作方法,准确把握观念转变的全过程,形成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从而形成良性的集体循环系统,使道德行为和道德观念的转变相结合形成一个主动的良性集体循环机制。

(二)建立切实有效的教育方法体系,增强农民的主体意识和选择能力

道德把握世界的方式具有特殊性,一方面,它不是被动地反映世界,而是从人的需要出发,从特定的价值出发来改造世界。这里的改造不仅仅是以物质手段作用于物质客体的实践活动,而且是以精神的手段来调节人与人的关系,使社会关系符合某一价值要求的精神活动,通过形成特殊的社会秩序和行为准则来实现社会的稳定、和谐和发展。另一方面,道德把握世界不是让人盲目听从外界权威、屈从于现实中的势力,而是增强人的主体意识和选择能力,动员全部身心力量克服恶行、培养德行,既提高自身的道德境界,又实现社会的道德理想。因此,增强农民对道德选择的主体性对于农民的道德观念转变来说是关键点。然而在实际的农村生活中,农民的主体性是存在较严重的丧失,主要表现在被动型的行为特点和生活方式,其原因是农民贫穷、缺乏知识和历史因素等导致的主体性丧失。比如,农民为了能够多挣一些钱,干什么都行,让他干什么也行,干多累的活还行,这样农民在其工作和生活中不可能有多大的主动权、支配能力和能动的作用(这三者是人的主动性的三个基本特征)。更为严重的是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历史造成了农民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养成了逆来顺受、忍辱负重、依赖顺从、谨慎保守和重权威、重经验的性格和行为特征[10],其自主性、能动性和自觉超越性不可能短时期能够增强。如果其主体性不增强,那么农民自己就不去想着发展,当然其在城镇化进程中就会出现道德转变主动性不高、愿望不强、甚至有抵触心理。

增强农民的主体性应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方面在战略发展上,要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水平和执行正确的政策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另一方面是在具体工作中,要在逐步提高农民收入的基础上,形成较为系统的有效的教育方法体系。其一,干部必须深入到每一家庭座谈访问和宣传,使群众了解、接受城镇化的主张,解决思想道德问题,以便打消思想疑虑。其二,对于找上门的群众一定要解决好他们的问题,这是送上门的工作,这说明群众相信干部,这时干部一定要耐心做好工作。其三,对于法律问题、市场经济知识、道德规律、国家形势、国际形势、城市化的意义、转变后的前途等要请专家、领导以上课的形式专门讲解,进行辅导,而且要经常和反复地讲解。其四,在已转变城镇的区域里,运用大众传媒和板报、标语、广播等进行宣传,形成强大的和持久的社会舆论。其五,一些特殊的做法。可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制定起适应本地的方法。比如:榜样的方法、奖励激励的方法等。其六,准确运用个案分析的方法,详细介绍一个地方的成功经验和教训等详细情况,提出建议对策等。

(三)群众应主动向城镇道德转变,形成‘互动机制’

农民在城镇化过程中扮演的应该是主角,干部只是起到组织、引导和教育的作用。要达到真正的城镇化,农民必须积极主动接受转变和自觉地转变。道德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之后必然会随之转变,但是对于那些被迫转变的人会是很痛苦的,同时对他们的工作和生活也会产生消极的影响,而对于那些主动转变的人将会顺利地度过城镇的转型期。这时,那些主动的人应该进一步说服那些被动的人进行转变,逐渐形成群众之间的‘互动机制’,在干部的指导帮助下,带动大多数群众主动地向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的道德转变。由于农村的道德规范与当地的风俗习惯紧密联系在一起,道德转变会是更加困难,因此在物质形态转变为

城镇之后的很长一个时期道德才能够有所根本地转变。广大群众一定要认识到转变的必然性、艰巨性和长期性,主动地转变自己的主观世界。只有自己的内心信念转变了,道德行为的转变就会较为容易。

另一方面,群众与干部一起直接面对问题,建立干群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这里的关键在于干群之间的信任度是否高。如果这个村里的干群关系很好,干部为群众着想,群众为集体贡献力量,达到较高的干群互相信任度,那么道德转变一定是很顺利的。如果一个村里的干群关系紧张,不仅道德转变,而且物质形态的转变都会较为艰难。因此干部首先要真正站在群众的立场上做工作,其次群众也要主动地配合干部做工作,因为群众是大多数,如果每个人只顾自己的利益而不顾他人的问题,就形成不了良性循环集体机制,那么肯定会影响城镇化的进程。当然,我们不能要求群众过多,干部必须承担起更大的责任,制定有效可行的管理制度和进行准确公平地实施,运用科学管理的方法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同时必须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制纠正不良现象,比如:重婚、"黄、毒、赌"、酗酒、迷信、以宗教的旗号做危害他人和集体的违法行为和不良行为等必须严厉打击和强制纠正,在这方面广大群众也应予以充分的理解和支持,这样才能形成干群良性互动机制。上述两个互动机制的同时运行就能够形成良好的道德氛围和环境,从而使得道德转变成为可能和现实。

参考文献:

[1] 蔡海智等.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N].广州日报(A28版),2002-12-24.
[2] 江泽民."十六大"报告[R].2002-11-08.
[3] 王先锋.目前我国农村城市化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对策[J].中国农村经济,2001,(9).
[4] 肖 前.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5] 中共中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R].2001-10-24.
[6] 罗国杰.伦理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7] 六大专题规划描绘美好明天[N].南方日报,2003-06-21.
[8] 江泽民."十六大"报告[R].2002-11-08.
[9] 罗国杰.伦理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10] 肖桂云,张蓉.农村社会学[M].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2001.

Peasantry s Moral Conversion in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of Villages

LAI Li-ming
(*College of Humanifies and Souial Sciences*,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The Peasant s morals is an invisible thing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of villages . In this study,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problems of the peasant s morals in the course of the urbanization of villages, demonstrated their difficulties in moral conversion, and tried to propose solutions to those problem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both cadres and masses .

Key Words: urbanization of villages; moral conversion; peasantry